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0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8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及 1 場範疇界定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4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10 月 5 日於西門紅樓北廣場辦理「惜食推廣種子店家表揚活動」，公開表揚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新加入響應惜食與環保理念的店家，並於現場設置模擬市場之惜食互動遊戲，邀請民眾透過挑選不同情境進行採購，瞭解「吃在地」、「吃格外」及「選即期」等惜食採購的秘訣。
- (三) 10 月 22 日至 23 日集結全國 22 縣（市）以在地環境為故事背景，並選出適合兒童閱讀的 82 本環境教育繪本，辦理「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透過故事演說人員傳遞環境覺知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小朋友將環境保護知識與生活經驗連結，進而發想如何解決環境問題，扎根環境教育，參加總人數計 2,064 人。
- (四)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在 6 月 5 日屆滿 10 週年，結合各部會、22 個縣（市）環保局及各界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舉辦「環境教育這 10 年響綠生活嘉年華」特展活動，展現這 10 年來政府、學校、企業及社會各領域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彰顯環境教育處處在的精神，並結合本署全民綠生活政策，讓民眾知道如何落實綠生活，以提升環境知能。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0月1日辦理「110年度雲林六輕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丁二烯相關製程減量協談會議」及10月6日辦理「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協談會議」，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種，掌握特定高危害潛勢區域及高貢獻排放源，並採取減量措施，以降低區域內民眾健康影響。
- (二) 10月4日至7日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辦理4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以實體並視訊方式同步進行，說明本署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使公私場所充分瞭解本標章申請流程，及標章分為優良及良好等兩級。參與對象有醫療機構、大專院校、政府機關辦公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等，共計382人參加，目的為促使公私場所主動並積極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 (三) 完成核定全國22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使各地方政府依轄區空污物特性及減量需求，落實所規劃之空污防制工作，展開空氣污染排放量削減作業，以達成其112年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願景。
- (四) 10月18日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新制於111年1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含擴大第一級營建工程管制對象、強化三級防制區及裸露區域、車行路徑污染防制設施，新增大型

工程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設置監測儀錶及攝錄影監視系統(CCTV)，以及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

三、水質保護

- (一) 10月4日召開「有關氣候變遷與飲用水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檢討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研討，針對天災乾旱事件對飲用水供給的衝擊、藻華生成影響飲用水的品質及強降水沖刷土壤導致消毒副產物增加等緊急事件，其因應做法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等議題，精進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條例法規。
- (二) 10月29日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持續追蹤改善農委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共同合作保護灌溉水源水質。截至110年10月底止，已召開15次跨部會合作會議，其中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有39條經農委會核定解除列管，剩餘5條圳路目前皆已加強管制或推動灌排分離工程。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0月4日至5日擇定最大離島「澎湖」辦理循環設施參訪暨展示論壇，由本署沈志修副署長擔任團長，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7國駐臺大使及公使，越南等8國駐臺代表及副代表，以及歐盟與會員國、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共計50餘位團員齊聚菊島，共同見證澎湖推動資源循環之努力與邁向海洋無塑島之成果。
- (二) 10月12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長榮海事博物館辦理資源循環推動研討會，安排有機生物質資源循環、

有機化學資源循環、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資源循環資料庫與系統介接等議題報告，說明資源循環辦公室業務推動情形及規劃，並邀請張祖恩教授等 6 位專家學者蒞臨指導，共同推動資源循環。

- (三) 為邁向後疫情時代之綠色復甦，10 月 20 日假臺北三創 12 樓多元展演廳舉行「2021 臺灣循環經濟創新研討媒合會」，邀集「固體再生燃料(SRF)」、「循環農業」、「循環營建」三大產業齊聚一堂，共同交流綠色轉型創新技術及媒合商機。
- (四)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由本署沈志修副署長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英勇(Nguyen Anh Dung)等 7 國代表及經理、循環台灣基金會董事長黃育徵、企業代表及本署、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代表等約 40 人，赴臺南市進行兩天一夜之循環經濟設施參訪，本次行程參訪臺南市文資建材銀行、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生技材料廠、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及 ZERO ZERO 環保廢車拆解工廠等 4 處，其領域著重「循環營建」、「循環農業」與「循環塑膠」，以實質交流展現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循環經濟推動成果，促進多邊產業發展與國際合作。
- (五)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2030 超越圈圈」-循環經濟新創展活動，本次結合超過 70 個循環經濟品牌的多元、創新展品，展區分為居家生活、海洋、農業等 3 大主題，將循環經濟理念或產品以整合式情境體驗方式展出。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10月10日國慶大會展演活動，全國環保機關車隊登場由本署與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防疫消毒大隊共同組成，出動砲霧式及噴槍式消毒車9輛、資源回收車3輛、掃街車2輛及清溝車2輛參與車隊遊行，展現強大的防疫消毒與環境清潔量能，本次活動也邀請110年度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參加接受表揚，以環保英雄方式表揚鼓勵清潔人員辛勞付出；全國防疫消毒大隊從去年3月成立迄今，累計已出勤超過38萬9,000人次，清消總面積達1,542平方公里。
- (二) 10月21日發布「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年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排放量統計與歐美同步更新，自西元1990年至2019年止，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2019年全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87.060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經扣除森林碳匯24.440 MtCO₂e，淨排放量為265.621 MtCO₂e，相較上一年度(2018年)減少3.6%，相較於2005年減少1.1%。
- (三) 10月21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擬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重點包含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及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此外，亦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藉由延長生產者責任及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促使廠商生產低碳產品；同時亦將

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等納入規範，以利相關負碳技術發展。另，本次修法也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要求各級政府訂定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方案與執行成果公開。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0月13日參加亞洲碳足跡網絡組織(Asia Carbon Footprint Network, ACFN) 2021年會員大會視訊會議，分享我國目前在碳足跡及環境足跡之推動現況，及瞭解亞洲各國於碳足跡及環境足跡制度相關發展，可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參考。
- (二) 10月28日新增 PChome 線上購物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PChome 線上購物為全國第一間取得「碳足跡標籤」的大型網購平台，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
- (三) 10月29日辦理「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臺中場)，討論10項推動全民綠生活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桌長，並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桌員，逾100人參與，蒐集學生對推動全民綠生活之建議與創意，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0月6日採視訊方式辦理「第10屆亞太汞監測網年會」，由本署蔡鴻德副署長及美國環保署 Mark Kasman 主任共同主持，本屆共有美國、日本、澳洲等21個夥伴國超過60名政府官員及學者參與。透過本次研討會，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 (二) 本署於10月27日、28日邀集直轄市、縣(市)環保機

關共50餘位業務主管人員召開業務交流會，會中配合108年9月9日「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發布後整合中央地方監測資源、精進監測站數據品質等需求，透過現場經驗分享及實地操作演練，瞭解所屬監測站管理實務重要性，對於推動空氣品質監測資源整合運用、數據品質提升等事項，獲致良好成效。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本署補助應變期間各環保單位配合廚餘收運及處理相關工作所衍生費用，本署匡列1,50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清潔人員加班費、人員裝備、耗材及其他需求等經費，計補助有17個地方環保單位；另為優化廚餘處理設施效能，本署匡列5,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投入口舉升設備、投入口改裝、設置投入站、油水分離、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及優化既有資源化設施等，計補助13個地方環保單位。
- (二) 為感謝第一線環保犯罪執法人員之貢獻，10月26日舉辦「110年金環獎」頒獎典禮，勉勵及感謝檢警調環各單位為保護國土環境執法上的努力付出。本署為展現跨部會積極查緝環保犯罪之決心，自100年起即成立檢警環合作平台，聯合查緝跨區環保犯罪案件，隨著查緝層面及範圍擴大，調查局亦加入打擊環保犯罪行列。本署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檢警調環等跨機關聯合查緝機制，打擊不法業者，遏阻環保犯罪，以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
- (三) 為肯定及感謝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蔡總統英

文特於 10 月 25 日接見「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目前政府投入預算推動「5 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已全部到位，未來會持續努力，照顧清潔同仁，讓大家有更好的工作環境。另清潔隊員執勤安全問題，本署去年也建立了職安促進平台，且定期召開跨機關會議，處理相關議題，守護大家的工作安全。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於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8 日採視訊及實體會議雙軌並行方式辦理「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系列座談會」共 6 場次，分別為「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申請」3 場次、「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2 場次與「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驗證」1 場次，邀集相關對象為地方執行機關、環保團體、材料供應商、製造業、品牌業者、驗證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等參加，進行標章申請規定及實務說明、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介紹資訊交流平台之運用並邀請驗證機構及品牌業者進行經驗分享，以鼓勵企業申請標章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等作為，最後對未來推動及期待進行雙向溝通，期能提升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價值。
- (二)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於 10 月 1 日下達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

水機或桶裝水之適用範圍及相關做法。

- (三) 10月1日發布「自助餐店及便當店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10月1日正式上路」新聞，針對內用使用紙餐具最為廣泛之自助餐店及便當店，立法管制所應負之回收責任，引導業者改善用餐環境，便利並教育民眾分類回收。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0月8日及15日本署化學局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及「第2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線上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除使各界瞭解獲獎者於綠色化學領域之努力外，並將綠色化學理念及事蹟向外推展，以鼓勵更多人能投入綠色化學領域。
- (二) 10月13日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辦理「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配合全國毒災防救演練，模擬高雄市林園工業區石化工廠發生重大毒災事故，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本署緊急應變小組等組織應處，整合中央與地方應變模式，健全毒災聯合防救體系。
- (三) 10月19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模擬該轄區石化工廠發生毒化物洩漏，並啟動毒災聯防組織與跨機關間之協作機制，透過現場實兵演練，展現強化地方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量能，提升毒化物運作業業者事故應變處置能力。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0月6日召開「模式發展與資訊管理專家諮詢座談會」，邀請8位專家學者就開發之地下環境分析模式平台發展與應用、資訊管理系統之現況與經營規劃提供意見，為本署未來執行技術平台推廣、系統經營管理工作的參考。
- (二) 10月12日召開「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審查與核發程序線上視訊說明會」，向國內環保局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者說明本署「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與整治技術案例彙編」申請與作業方式、期程等，參與人數共30人，以提升業者申請率，並達提供國內污染場址可信賴且實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同時也幫助我國優良的整治廠商與技術能在國內與國際間推廣與深耕。
- (三) 10月13日辦理「地下水水質保護策略推動工作坊」，邀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氣候變遷地下水調適策略、監測井井位適宜性與自來水井源保護管理制度等議題，納入後續施政參考。
- (四) 10月25日本署與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合作辦理「推廣受污染農地設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邀請彰化縣和美鎮農地地主，會中說明本署加速推動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及如何能於農地污染整治期間增加收益，藉此瞭解設置太陽能光電之各項益處。
- (五) 針對尚未執行改善、閒置空地或廠房無人使用者之加速改善場址，並可於短時間內推動場址解列為原則，綜合考量污染程度、污染危害潛勢、土地公告現值、

列管時間等因子進行評估與排序，合計 10 處場址；10 月 27 日及 28 日先分別至台南、屏東等 3 處場址進行 (Phase I) 現場勘查事宜。記錄可能影響改善作業之環境狀況，評估補充調查執行之可行性，同時更新與了解相關責任主體或土地關係人目前對於污染場址配合之意願。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1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1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80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34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9 家 (117 處檢驗室) 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 (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707 件 / 27,726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空氣中多氯聯苯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6.10B)」、「空氣中氟化氫檢測方法—試劑水吸收 / 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7.10B)」、「土壤中六溴環十二烷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S502.60B)」、「水中六溴環十二烷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9.50B)」、「餐飲業集氣罩流速測量方法(NIEA A105.10B)」、「排放管道中氰化氫檢測方法—分光光度法(NIEA A428.72C)」、「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及「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C)」等 8 種檢測方法之訂定。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視課程內容調整以視訊方式規劃辦理，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29 班期 1,488 人次訓練。
-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1,169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86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694 人次，及到職訓練 242 人次，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825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644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8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16 次、第 717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6 件、駁回 24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21.05%。
- (二) 10 月 7 日邀集空保處召開 110 年訴願案件釐清法令平臺第 5 次會議會議。
- (三) 備查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425A 號令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 110年10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